

弘光科技大學 勞動場所事故通報表

單位		地點		發生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月 日 時 分
事故說明	1. 事故（發現）人員姓名及職稱： 2. 發生經過： 3. 目前處理流程：				
事故類型	☐ 墜落、滾落 ☐ 動作不當 ☐ 衝撞 ☐ 割、切、擦傷 ☐ 火災 ☐ 水災 ☐ 感電 ☐ 爆炸 ☐ 溺水 ☐ 物體倒塌 ☐ 跌倒 ☐ 踩踏 ☐ 物體飛落 ☐ 夾捲 ☐ 被撞 ☐ 接觸有害物 ☐ 與高低溫物接觸 ☐ 交通事故 ☐ 物體破裂 ☐ 接觸感染性生物材料：是否對人體有害 ☐ 無 ☐ 有；材料名稱： ☐ 實驗動物咬（抓）傷：動物是否有病毒帶原危害 ☐ 無 ☐ 有 ☐ 其他				
事故等級	☐ 虛驚事故 ☐ 一般事故 ☐ 重大事故： ☐ 死亡 ☐ 罹災人數達三人以上。 ☐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 ☐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				
填報人		單位主管		院長	
_____年____月____日	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_____年____月____日	
安環室		校安中心		學務處	
_____年____月____日	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_____年____月____日	
總務處		人事室			
_____年____月____日	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_____年____月____日	

呈閱	秘書處	校長
	_____年____月____日 【虛驚事故不須呈閱】	_____年____月____日 【虛驚事故不須呈閱】

- ※ 重大職業災害及毒性及關注化學品發生事故時，應於20分鐘內通報安環室，6個小時內會同勞工代表完成事故調查、分析並送出本表。
- ※ 一般事故或虛驚事故，請於事故當日1小時內電話通報安環室，二個工作天內送出本表。
- ※ 完成簽認及呈閱流程後送安環室存查。
- ※ 虛驚事故不須執行呈閱流程。
- ※ 虛驚事故:未造成人員受傷；一般事故：人員有受傷但未達重大事故

FM-11100-026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4.10.21

保存期限：三年